

附表二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機關〈構〉及單位名稱)○年度○計畫可資提撥工程獎金計算表

(單位:元)

序號	種類 (請勾選)		工程名稱	工程預算金額	工程管理費 (A)	工程預算 執行數	可資提撥工程獎金			
	自 辦	非 自 辦					全年度預 算執行率 (%)	工程管理費 可提撥比率 (B) (%)	可提撥工程獎 金金額(C)	林業保育署可 提撥工程獎金 金額(D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		合計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工程預算金額係指工程發包費、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其他工程相關經費合計之金額。

二、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：

(一)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：

1.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%以上者，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%內提撥。

2.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70%以上未達80%者，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%內提撥。

(二)非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：按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額度70%提撥。

(三)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，其工程獎金之提撥，比照前2款提撥規定辦理。

三、林業保育署可提撥工程獎金金額(D)=工程管理費(A)\*工程管理費可提撥比率(B)\*工程管理費分配比例；地區分署及林鐵處可提撥工程獎金金額(E)=工程管理費(A)\*工程管理費可提撥比率(B)\*工程管理費分配比例，且工程管理費應按工程實際結算金額計算。

四、各項工程管理費分配比例由林業保育署訂定。